

蒙古史料彙編

劉序涓編

亞洲民族考古叢刊
第六輯

蒙古史料彙編

劉序渭編

南天書局發行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亞洲民族考古叢刊第六輯（全十冊）

蒙古史料彙編

編著者：劉

定價新台幣四八〇〇元正

序

發行所：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一四三六號

出版者：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號三樓之二

電話：（〇二）三九二〇一九〇

郵政劃撥帳戶：〇一〇八〇五三一八號

印刷者：文大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二八一巷六弄二二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景印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P. O. Box 13-342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劉序涓編輯

蒙古史料彙編

南天書局印行

序

我國幅員遼闊，雄立亞洲大陸，物阜民豐，有史以來即為強大之國，五族共和，為中華真長治久安之基，其所以能如此者，實在於能統有蒙古地區，使國家無後顧之憂，乃不幸自遼清未禁，邊政不修，強鄰逼境，鼓惑外蒙，遂有獨立之醜劇，從此蒙事多乖，而國勢亦日以墜矣！燕雀偷安，人尚譏之，國人偏重於東南，而漠視塞外，致狼入漠北，製造偽蒙傀儡政權，羨翼共匪，乃有神州陸沉之禍，曲突徙薪，固屬先見之明，亡羊補牢，不失明智之舉，為今後計，研究蒙事，訂擬規復重建之策，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竊查自民元以返，論蒙事之作頗多，實有彙為一冊之必要，本社不計艱辛困難，特邀請諸城劉序謂先生，將民元以來有關蒙事史料，擇其要者十餘篇，詳加校注，彙為一卷，予以出版，以為從事邊政工作者與研究者之參考。

一、內外蒙古及其界域·····	學 鈔·····	一
二、蒙古政治考·····	闕 名·····	一九
三、帝國主義與蒙古·····	劉學鈔·····	五三
四、蒙藏哀詞·····	康有爲·····	六五
五、對於蒙事之通告·····	陸軍學會·····	一〇一
六、爲蒙藏事務上參議院書·····	殖邊學團·····	一〇五
七、蒙漢應聯合一氣啓·····	蒙漢聯合會啓·····	一〇九
八、條陳治蒙藏十策書·····	程 傑·····	一一三
九、於中俄條約之痛言·····	熊希齡·····	一一七
十、俄蒙交涉始末（附梁啓超序）·····	林唯剛·····	一二一
十一、蘇俄赤化蒙古之經過·····	李忠樞·····	一四九

三、外蒙「共和政府」成立始末·····	白眉初·····	一六一
四、庫倫活佛·····	袁世凱·····	一六七
五、復大總統書·····	哲布尊丹巴·····	一六九
六、致庫倫活佛·····	袁世凱·····	一七一
七、西盟會議始末·····	闕名·····	一七二
附(一)烏盟各旗札薩克不承認俄庫協約之通電		
(一)伊盟各旗札薩克不承認俄庫協約之通告		
(二)烏伊兩盟各札薩克勸告庫倫文		
八、外蒙古反抗共產暴政實例舉隅·····	金兆鴻·····	二〇七
九、泛蒙古運動真象之研討·····	金兆鴻·····	二二一
十、視察蒙古郭爾羅斯後旗報告·····	孟森·····	二三三

蒙古史料彙編

內外蒙古及其界域

學 銚

壹、內外蒙古名稱之由來

蒙古 (Mongol) 一詞既爲民族稱謂，亦爲地理稱謂，前者如喀爾喀蒙古 (Khalha Mongol)、厄魯特蒙古 (Erut Mongol)、布里雅特蒙古 (Buryat Mongol)、喀爾瑪克蒙古 (Kalmak or Kalmuk Mongol) 等是；後者如漠南蒙古、漠北蒙古、漠西蒙古等是。

按蒙古一詞初見於史籍者，爲新唐書卷二百一十八作「蒙瓦」，其後部族漸強，始爲吾人所知，迨鐵木真（成吉思汗）統一漠北，並率軍西征，其子及孫繼之，先後建立四大汗國，再由其後裔忽必烈建立我國正統王朝——元朝，此後蒙古之名更爲世人所熟知，而且蒙古一詞不但成爲蒙古族系之專稱，人類學家並對一切黃種人泛稱之爲「蒙古洛德」 (Mongoloid)。

至於蒙古之爲地理詞稱，實因蒙古族建有元朝，其疆域之廣，堪稱空前，而蒙古同胞絕大多數居住在我國長城以北，嫩江以西北，貝加爾湖以南，以及新疆北部之廣大地區（註一），由於蒙胞聚居其間，遂以地屬人，將此廣袤區域，泛稱之爲蒙古地區。

註一：在貝加爾四週有布里雅特蒙古，在裏海北岸尚有喀爾瑪克蒙古，因均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故從略。

元朝自世祖忽必烈入主中原，歷九帝至順帝脫歡帖木兒時，朱元璋起而革命，元順帝兵敗退出北京，但仍稱帝於今內外蒙古一帶，其最後稱元帝者爲坤帖木兒，及坤帖木兒爲鬼力赤所殺，鬼力赤始去元國號改稱韃靼，並去帝號改稱可汗。迨明永樂初年有阿魯臺者，殺鬼力赤，復立元裔本雅失里爲可汗，此時西部之瓦剌乘勢崛起，進襲韃靼，於是蒙古部族遂有韃靼、瓦剌之分別，瓦剌居西（瓦剌即衛剌特，清時厄魯特或作額魯特，凡四部，即準格爾、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及和碩特），韃靼居東，當時蒙古雖有東（韃靼）西之分，但並無內外之別。

及至明弘治年間，蒙古韃靼部巴圖蒙克（爲元太祖成吉思汗第十五世孫）崛起，以武力統一大漠南北，稱達延汗（乃大元二字之諧音），除其本人與孫卜赤留居漠南之察哈爾外，並分漠南爲左右兩翼共六萬戶（或作圖門），以其長子袞弼里克圖墨爾根爲吉農（或作濟農，蒙語爲副汗），立右翼三萬戶，即鄂爾多斯一萬戶，土默特一萬戶，及永

謝布一萬戶，其游牧地區約在今伊克昭盟之鄂爾多斯部、烏蘭察布盟、及歸化城一帶之土默特部、察哈爾盟及卓索圖盟一帶之永謝布部；次子阿勒坦汗（即俺達汗）率左翼三萬戶，即烏梁海一萬戶、喀爾喀一萬戶、察哈爾一萬戶，其游牧地區約在今錫林郭勒盟之察哈爾部、昭烏達盟之兀良哈部及外蒙古、呼倫貝爾一帶之喀爾喀部；其餘諸子如圖魯特、阿爾楚等，各領所部，徙牧於今昭烏達盟與錫林郭勒盟一帶，以上各部爲後日漠南各部之由來；此外，又命其季子格埒森札賚爾率領部衆留守漠北，號所部爲喀爾喀，此乃喀爾喀名稱之始。格埒森札賚爾析所部爲七，更分授其七子領轄，至其孫阿巴岱時，始建土謝圖汗，連同車臣汗、札薩克圖汗共三部，乃喀爾喀三部之由來。

其後滿清崛起於東北，皇太極天聰八年（西元一六三四年），卜赤後裔及其所屬游牧之漠南地區，均先後歸附於滿清，清廷將之列爲漠南內蒙古，大清會典理藩則例載：「大漠以南曰內蒙古，部二十有四，爲旗四十有九。」

此爲內蒙古一詞之最早之由來。

至清聖祖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六八八年），厄魯特蒙古之準格爾部勢力漸盛，以反清爲辭，由其部長噶爾丹汗率衆攻入喀爾喀諸部地區，喀爾喀各部不敵，數十萬衆逃奔漠南，清康熙帝不但加以收容，且撥發糧秣以救濟，更派兵協助抵抗準格爾部，喀爾喀各部因而得以重返故土，遂皆歸順清廷，康熙卅年（西元一六九一年），清聖祖親臨

多倫，召集內蒙四十九旗札薩克，舉行盛大閱兵典禮，喀爾喀各部汗以下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亦來朝賀，接受清廷之敕封，並仿內蒙古之例，編置參佐，實施盟旗札薩克制，至清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以喀爾喀固倫額附策凌協助清廷平定準格爾有功，因令別立一部，並賜號爲三音諾顏，或作賽音諾顏，（按蒙語三音意爲好，諾顏意爲長官，不稱汗），連前已有之車臣汗部、土謝圖汗部、及札薩克圖汗部，共爲四部，當時以其地在大漠以北，故稱之爲漠北蒙古，大清會典理藩則例載：

「踰大漠曰外蒙古，喀爾喀四部附以二，爲旗八十有六。」（註二）

註二：見清會典理藩則例。

以上所述內外蒙古名詞之最初由來，俱載諸清會典，該書所記載之典制文物，同於法令，前清各種則例之產生，悉根據於此，實可謂有清一代之根本大法，理藩則例即其一種，民國十六年，曾經司法院交最高法院解釋，認爲特別法之一，在未經頒佈新特別法以前，酌予援用云。內外蒙古二詞既爲該官文書所載，是則「內蒙古」、「外蒙古」一詞已然具有法律地位，嗣後有清一代各種著作均稱漠南蒙古爲內蒙古，漠北蒙古爲外蒙古，如清張穆所撰之蒙古游牧記一書自卷一至卷六，所敘漠南蒙古均一律冠以「內蒙古」字樣，如卷一題爲：「內蒙古哲里木盟游牧所在」，其餘五卷均同。又同書卷七所述漠北蒙古則題爲：「外蒙古喀爾喀四部總敘」及「外蒙古喀爾喀汗阿林盟游牧所在」

，卷八至卷十則分記外蒙古其餘三盟（部）；魏源聖武記卷三首節作：「國朝綏服蒙古記一，內六盟蒙古」，同卷次節作：「國朝綏服蒙古記二，外四盟蒙古」；何秋濤所撰朔方備乘卷三稱：「我朝太宗文皇帝既平察哈爾林丹汗內札薩克四十九旗……咸視內蒙古例（亦即實行盟旗札薩克制）」，同卷又有：「外蒙古喀爾喀本元太祖裔，以在漠北，故謂之外蒙古……」。自是內蒙古、外蒙古二詞遂成爲習慣用語。

迨至民國肇建，內蒙古、外蒙古二詞更成爲法定詞稱，其見於法律條文或有關規定者，比比皆是，茲擇其要者如次：

一、國父遺教：「其次便宜的方法，便是鐵路，如中國十八行省，和……內外蒙古……」（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二、總統訓詞：「所以琉球、台灣……內外蒙古……無一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的要塞」（見中國之命運）。

三、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頒訂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一）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

（二）第十八條：「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

四、蒙古待遇條例（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臨時大總統令公佈）第三條：

「內蒙古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

五、蒙古會議代表推選辦法：

甲項規定：「內蒙六盟、青海兩盟、外蒙四盟，由各盟長負責辦理」。

六、關於外蒙古一詞則有：

(一)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俄聲明：

甲、第一項：「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乙、第二項：「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丙、第三項：「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

(二)民國九年北京政府頒佈有「外蒙鎮撫使署組織條例」一種。

(三)民國十三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

第五條：「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該領土內中國之主

權」。

此外，一般著作更引用內蒙古及外蒙古二詞，如：

王桐齡之中國全史：「外蒙古僻在漠北，……內蒙古近在長城北」。

黃大受之中國近代史：「俄國在懸案解決後，野心更加熾旺了，原已挑撥外蒙古和中

央政府感情的工作，益趨積極」。

高博彥之蒙古與中國：「內蒙古稱藩於中國……內蒙諸部落之歸附滿清……外蒙古稱藩於清廷……一。

李毓樹所撰之「外蒙古撤治問題」等書均稱漠北蒙古爲外蒙古，漠南蒙古爲內蒙古。

貳、內外蒙古範圍各說

一、內蒙古之範圍

(一)指漠南蒙古而言：所謂漠南蒙古即指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錫林郭勒、烏蘭察布及伊克昭等六盟，前四盟習慣上又稱東四盟，後二盟習慣上則稱西二盟，此說見清會典理藩則例如前引文：

「大漠以南曰內蒙古，部二十有四，爲旗四十有九。」

此二十四部即分隸於前述六盟，其後旗份略有增加，在內蒙古範圍各說中，以此說範圍最小。

(二)指漠南蒙古、察哈爾、呼倫貝爾、布特哈、伊克明安及歸化土默特等處而言，持此說者爲高博彥氏，高氏在其所著「蒙古與中國」一書中認爲內蒙古之範圍爲：

「一、內蒙古：哲里木盟四部十旗，呼倫貝爾四部十七旗（註三），布特哈打牲部四部十八旗（註四），卓索圖盟三部六旗，昭烏達盟八部十二旗，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察哈爾九部八旗兩大牧場，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伊克昭盟一部七旗，歸化城土默特一部。」

註三：按呼倫貝爾清時原有索倫六旗，新巴爾虎八旗，陳巴爾虎兩旗，額魯特、布里雅特及鄂倫春各一旗，共十九旗，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爲新巴爾虎左右翼各乙旗，喀爾古納左右各一旗，索倫及陳巴爾虎各一旗，共八旗。

註四：按布特哈滿語，即爲打牲之意，布特哈部清時有東西布特哈各八旗，墨爾根及齊齊哈爾各八旗共三十二旗，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爲巴彥旗，莫力達瓦旗，阿榮旗，布特哈旗及喜札嘎爾旗等共五旗。

（三）指外蒙古以外之所有蒙古各部而言：所謂外蒙古以外之蒙古各部，除前二項所述之各部蒙古外，尙包括：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特別旗。

阿拉善和碩特特別旗。

青海左、右翼盟。

烏納恩素珠克圖東、南、西、北四路盟。

巴圖塞特奇勒圖盟。

青塞特奇勒圖盟。

均稱之爲內蒙古或逕稱之曰蒙古。持此說者如蒙藏委員會編印之蒙古盟部旗行政區劃表第三頁至第十三頁所項列內蒙古之範圍，卽本項所指之範圍。

(四) 本文所持之意見：前項所稱內蒙古之範圍爲：「外蒙古以外之所有蒙古各部而言」，此種認定過於廣泛，蓋新疆、青海之蒙古，在地理上與漠南蒙古並不銜接，且尚未列入內蒙古之範疇，如清會典理藩則例對前者稱之爲：

「錯處於金山天山之間曰杜爾伯特、土爾扈特」；

對後者稱之爲：

「環青海而居者，曰青海蒙古」，

吾人如勉強將之列入內蒙古之範圍，極不妥當，故筆認爲內蒙古之範圍應以理藩則例所載之六盟四十九爲經（今旗份已增加爲五十三旗），以地理上相銜接之二部、四特別旗、一盟爲緯；如是範圍既不至過於廣泛，在地理復相銜接，因此，筆者認爲內蒙古之範圍應爲：布特哈、呼倫貝爾二部、伊克明安特別旗、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烏蘭察布、錫林郭勒、伊克昭及察哈爾七盟、歸化土默特、阿拉善和碩特及額濟納舊土爾扈特三特別旗，以及達里崗崖一牧場；亦卽二部、四特別旗、七盟、一牧場，爲內蒙古之範圍，質之讀者，未省以爲然否？

二、外蒙古之範圍

(一)指喀爾喀四部而言：外蒙古之範圍，指喀爾喀四部而言之論證較多，茲臚陳於次：

甲、清會典理藩則例規定：

「踰大漠曰外蒙古，喀爾喀四部附以二，爲旗八十有六。」

此處所謂喀爾喀四部，係指車臣汗部（二十三旗）、土謝圖汗部（二十旗）、三音諾顏部（二十二旗）及札薩克圖汗部（十八旗）；所謂附以二者，則指附牧於三音諾顏部之額魯特部（二旗），及附牧於札薩克圖汗部之輝特部（一旗）而言。

乙、蒙古會議代表推選辦法規定：

「內蒙六盟、外蒙四盟……各由盟長負責辦理」，

此處所謂外蒙四盟，係指克魯倫巴爾和屯盟（即車臣汗部）、汗阿林盟（即土謝圖部）、齊齊爾里克盟（即三音諾顏部及附牧之額魯特部）及札克畢拉色欽都爾諾爾盟（即札薩克圖汗部及附牧之輝特部）而言。

丙、民國二年中俄有關外蒙交涉第二款，經同年五月三十日北京政府衆議院秘密